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罗山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 一喷三防物资及飞防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需求的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罗山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飞防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经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13）的采购文件招标采购，经专家小组评定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根据罗山县小麦生产保障面积，初步确定无人机施药面积为 132500.00 亩次。

标的物名称	数量（亩）	单位（元）	小计金额（元）
飞防服务	132500.00	3.92112	519548.40

2、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伍佰肆拾捌元肆角整（519548.40 元）

3、服务内容：喷防

3.1 服务时间：合同签约后 8 天内完成作业

3.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址

3.3 喷防注意事项：在乙方喷防服务过程中，要服从甲方人员的安

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业完毕，作业过程中应落实面积，农户、乡镇服务中心、植保站经办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按甲方要求办好喷防手续。喷防过程中的配药应服从甲方安排，保质保量加药，喷防应细致，不发生漏喷现象，到服务对象满意，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3.4 2025 年，罗山县稻蟹、稻鱼共养及龙虾养殖田块较多，因此喷防前，机手应搞清喷药田块情况，做好标记，如发生误喷鱼、蟹、龙虾田块及蜜蜂养殖区造成损失，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行车、喷防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如发生不良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3.6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喷防工作，协调好施药地点，周边关系，为乙方用水、充电、加药提供便利。

3.7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所需租车车辆、作业人员住宿安排、聘请人员食宿及误餐补助由乙方负责。

4、付款条件和方式

4.1 喷防用药由甲方提供，应三证齐全。所购买的农药必须是省、市、县植保站推荐的药品。

4.2 付款条件：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经植保专家验收合格，并不得违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60 天内付款给乙方。

5、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1 本合同书；

5.2 中标通知书；



5.3 供方的报价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5.4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 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 供需双方和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7、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生效。

8、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 方: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名 称: (印章)

全 权 代 表: (签字)

地 址: 罗山县行政大道12号

乙 方: 漯河久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漯河市郾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 行 账 户: 1620 3001 3000 00036

名 称: (印章)

全 权 代 表: (签字)

地 址: 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大杨村13组132号

时间: 年 月 日